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会议 室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通知于 2022 年12月23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。公司监 事陈培铭先生、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 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 存续期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:2票赞成:0票反对:0票弃权:1票回避表决, 监事丘鸿长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关联监事丘鸿长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, 回避了本议案的表 决。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审议、决策程 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》的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 年12月28日止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网址为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